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24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廖晟哲
被 告 陳佳汝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14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佳汝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八月。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第一級毒品（含包裝袋）及第二級毒品（含包裝袋）均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陳佳汝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29日2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號之8居所，以燃燒玻璃球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月30日8時25分許，為警在上址查獲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陳佳汝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。

(二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、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、查獲現場照片。

01 (三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。

02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3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
04 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至其持有為供本案施
05 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
06 另論罪。

07 (二)被告係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，屬一行為觸犯數
08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
09 級毒品罪處斷。

10 (三)被告前①於103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審簡
11 字第3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②於104年間因施用毒
12 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4年度審
13 訴字第2168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5月、8月，上訴後經臺灣高
14 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873號判決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撤
15 銷改判有期徒刑5月，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上訴駁回確定。

16 ①、②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173號裁定定
17 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。③於105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
18 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緝字第3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1月確
19 定；④於106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審
20 訴字第158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⑤於106年間因竊
21 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158號判決
22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③至⑤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聲字
23 第154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上開應執
24 行刑接續執行，於108年7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，有臺灣
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是被告於
26 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經本院裁
27 量被告上揭前科情形後，認其就本案犯行，有特別惡性且對
28 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（含
29 最低本刑）。

30 (四)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罪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31 段、所生危害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及生活與經濟狀況等
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經檢驗結果確均檢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毒品成分，有附表編號1至3所示鑑定書可考，自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管制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且係被告於本案非法持有之物，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與內含之毒品分離時，仍會有微量之殘留而難以完全析離，應視為毒品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毒品因取樣供鑑驗耗損之部分，既已驗畢用罄滅失，自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二)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7均為被告所有，供其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明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羅鎰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/ 名稱	數量	檢出成分	鑑驗報告
1	白色粉末	2包（驗餘淨重 0.0649公克）	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	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 分鑑定書(一)
2	殘渣袋	4個（毛重1.32 10公克）	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	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 分鑑定書(一)
3	白色或透 明晶體	4包（驗餘淨重 共計2.9680公 克）	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 分鑑定書(二)、(三)
	深黃色晶 體	1包（驗餘淨重 共計0.1248公 克）		
	白色或透 明晶體	2包（驗餘淨重 共計0.0526公 克）		
4	白色或透 明晶體	1包（驗餘淨重 2.1434公克）	未檢出列管 毒品（依被 告供述應為 葡萄糖）	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 分鑑定書(一)
5	吸食器	2組	無	無
6	吸管	4支	無	無
7	磅秤	1個	無	無